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22號

上　訴　人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　陳志威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林聖凱律師

上　訴　人　張仲堅即張仲堅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王心瑜律師

　　陳清進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劉彥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668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下稱蘇澳海事學校)於民國99年9月15日與對造上訴人張仲堅即張仲堅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張仲堅)簽訂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張仲堅辦理其校內游泳池(下稱系爭泳池)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觀諸該契約第3條、第4條之約定，可知其標的包括完成一定之工作及處理一定之事務，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為委任與承攬混合之無名契約，依民法第529條規定，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依訴外人堅尼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99年1月間提出之地質鑽探規劃、設計、監造提送報告與解決對策服務建議書，系爭泳池池體及主體建築物坐落之土地，屬高壓縮性軟弱土層，倘未進行地質改良，即應採用設置基樁之樁基礎設計，此並為張仲堅於簽約前所知悉且得注意。詎其就系爭泳池池體之基礎型式竟僅採版式基礎，未規劃設置基樁，且就該泳池主體建築物之基礎型式，採筏式基礎及設

置基樁之樁基礎，然未檢討池體與主體建築物因基礎型式不同將引致之差異沉陷，致該泳池因坐落土地全面性土壤壓密沉陷，於106年8月30日發生四周不鏽鋼池牆頂端與主體建築物地坪產生相對沉陷之損壞（下稱系爭損害），其所為規劃設計有疏失，應賠償蘇澳海事學校如原判決附表一、二、三「本院之認定」欄所示必要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647萬6,202元。又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雖經蘇澳海事學校審定，惟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張仲堅之注意義務不因而免除，難認蘇澳海事學校就系爭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從而，蘇澳海事學校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張仲堅給付647萬6,202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即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謂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及不予調查證據之衡酌理由，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理由矛盾、未盡闡明義務、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之違法。另本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70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等判決之事實，與本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均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